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19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沈永祐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營偵字第2979號），本院簡易庭認為應依通常程序審理（簡易庭案號：114年度交簡字第76號），移送本院刑事庭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沈永祐於民國113年8月15日10時1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貨車，沿臺南市柳營區柳營路三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（路燈定位編號580700）與防汛道路之無號誌交岔路口，作右轉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雨、市區道路、柏油路面濕潤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路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，即貿然右轉，適告訴人林志強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向車道行駛而至，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兩車不慎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車摔倒在地，因而受有頭部外傷、右側近端脛骨粉碎性骨折、右側近端腓骨骨折、左側足部挫傷、牙齒鬆動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林志強告訴被告沈永祐過失傷害之案件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，依同法第2

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與告訴人在臺南市六甲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，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該會調解筆錄、請求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、第452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聖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碧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詹淳涵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